长春工程学院 2022 年

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书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精神及学校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学校 纪委《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办法》，按照上级党委、 纪委和学校党委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责任书。

一、学校校长的责任

1．负责全校行政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组织抓好全 校行政工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项任务的落实。

2．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贯彻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执行民 主集中制，加强基层行政单位主要行政干部的教育管理。

3．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规定，带头遵守 党纪国法，管好自己，以身作则，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 员的教育管理， 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4．听取基层行政负责人关于管辖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汇报，对基层行政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提出工 作要求。

二、相关单位 (部门) 行政负责人的责任 1.贯彻落实学校党委有关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部署要

求，完成学校党委、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结合 工作实际，抓好本单位 (部门)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贯彻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执行民 主集中制，贯彻执行基层党政联系会议制度，加强本单位(部 门) 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

3.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规定，带头遵守党 纪国法，管好自己，廉洁自律，以身作则，管好亲属和身边 工作人员， 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4.及时向学校校长汇报管辖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制的落实情况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

三、责任要求

1．要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同业务工作具体结合， 同步推进，落实“一岗双责”。

2．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规定精神，贯 彻党内法规，强化纪律约束，坚决纠正“四风”问题。

3．要认真完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计划。对没有 做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或发生问题的，实行责任追 究。

4．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学校校长 基层行政负责人

签字： 签字：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